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學系實習成績評量準則

96.06.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落實實習輔導與實習評量，以提升實習教師培養教學能力之成效，並兼顧公平與公開原則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- 二、為能有效提供實習教師之參與，將由各指導教授及系辦公室配合辦理以下事項：
  - 1、於大四之教材教法由授課教師予以倡導：(1)學生應慎選實習學校，期能有充分之上台教學經驗；(2)如未能獲得上台教學之機會，可告知該實習學校，本校物理系訂有其實習成績評比的方式，將影響其實習成績是否能夠順利及格；(3)宣導學生於實習期間時，應力求認真負責，除可維持本校美譽外，對於未來進入教職工作更具有其相當之幫助。
  - 2、系辦公室將於大四下學期課程未結束前，將本辦法交由班代代為轉達及公告。
- 三、實習教師學習歷程檔案：於每次返校輔導時實施「實習教師學習歷程檔案」評量，以了解其在校實習歷程與成效。實習教師在平時就應努力將各項實習之歷程與成果蒐集於「實習教師學習歷程檔案」，並經常運用「實習教師學習歷程檔案」來反省自己的教學與促進自己的成長。
- 四、公佈成績：各項考核成績皆於考核完畢後一星期內公佈於本系網站。
- 五、教學實習評分準則：
  - 1、實習教師應盡量爭取有班級可教，以培養自身之教學能力。
  - 2、實習教師之教學不宜以傳統講述教學法為主，教學方法應盡量多元、活潑和具有啟發性，以符合政府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培養學生基本能力的精神。
- 六、實習成績：
  - 1、分為上、下兩學期評量，滿分各為 100 分，實習舊制者之學年成績為兩學期成績之平均。
  - 2、實習教師遵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規定，且無重大違規事件者，成績基本分數以 **50 分** 計算。
  - 3、實習成績各項加分項目：
    - (1)指導教授依實習教師之學習歷程檔案內容優劣程度，得以加 0 至 **10 分**。
    - (2)指導教授訪視實習教師教學觀摩成果，依其優劣得以加 0 至 **10 分**。
    - (3)實習教師之模擬試教及口試成績，系主任得依其成績優劣，得以加 0 至 **10 分**。
    - (4)實習教師之模擬筆試成績，系主任得依其成績優劣，得以加 0 至 **10 分**。
    - (5)實習教師實習返校每出席一次者，予以加 2 分；如依規定辦理請假者，每次予以加 1 分，請假程序依「物理系實習返校請假程序規定」辦理。
- 七、獎勵制度之訂定：為嘉許皆能準時出席以及實習表現優異者，將於實習返校結束後，經科教小組開會決議表現優異者，由系主任統一頒與獎狀。
- 八、本評量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 彰化師大物理學系實習教師返校輔導請假表

95.09.21 系務會議通過

實習教師姓名		指導教授姓名	
實習學校名稱		聯絡電話	
返校日期		申請日期	
不克返校 原因說明			
證明文件			
實習教師簽名		指導教授簽名	
指導教師簽名		科教召集人簽名	
校長簽名		系主任簽名	

## 物理系實習返校請假表之請假程序規定：

- 1、實習生返校如未能出席，須依規定於實習返校日一星期前辦理請假程序，經實習學校校長及指導教師簽名，並由該實習生之本校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送交科教小組召集人及系主任簽准後，方完成正式請假。
  - 2、因年度之實習返校日時程皆已於事前公告予各實習生，凡該天行程遇有模擬考試以及試教、口試等，(除第3點外)皆不得准予請假。
  - 3、如遇有特殊情形，例如三等親內之喪假及婚假、產假、公假等，除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外，其實習返校出席率之得分點不予以扣分。
  - 4、實習返校當天須於規定時間內確實簽到以及簽退，如超過時間，則不予加分。  
(早上 9:30~10:00；下午 5:00~5:30)
  - 5、如有其他異動或重要公告，則由系辦公室統一以 e-mail 公告。
- ※實習教師返校接受輔導乃法律規定之責任，並且都經事先排定，除非有重大理由之突發事件，請勿請假。